

江恩环审（2024）12号

## 关于广东国进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轮胎绿色高效综合利用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国进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国进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轮胎绿色高效综合利用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广东国进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轮胎绿色高效综合利用科技项目建设于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白银村委会后背。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旧轮胎综合利用，年综合利用废旧轮胎 20 万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给料机 20 台、计量称重装置 20 台、螺旋进

料机 20 台、热循环装置 20 台、燃烧机 20 台、连续热解器 20 台、输油泵组 20 台、油气冷却水泵 4 台、油气冷却水塔 4 台、压力控制装置 20 台、喷淋泵 4 台、增压装置 6 台、外送风机 6 台、尿素溶液制备 2 台、一级冷却风机 4 台、二级冷却风机 4 台、布袋除尘器 4 台、引风机 4 台、出料机 20 台、水冷输送机 20 台、固体产物输送机 4 台、除铁器 4 台、除尘系统 4 台、螺旋给料机 5 台、微粉磨/选粉机 5 台、螺旋出料机 5 台、引风机 11 台、包装机 28 台、定量给料机 6 台、连续混合机 6 台、计量泵 6 台、炭黑造粒机 6 台、下料螺旋 6 台、热风炉 6 台、分级筛 6 台、鼓风机 6 台、螺旋输送机 14 台、颗粒整形机 6 台、筛分机 6 台、斗式提升机 2 台、拉丝机 10 台、轮胎输送机 20 台、自动剪台 10 台、钢丝输送机 10 台、双轴撕碎机 8 台、橡胶输送带 32 台、碟片分选机 8 台、振动给料机 8 台、钢丝分离机 8 台、振动输送机 8 台、双辊磁选机 8 台、PU 输送带 4 台、刮板输送机 2 台、脉冲除尘系统 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裂解气脱硫废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及裂解气脱硫喷淋塔补水。其中裂解气脱硫喷淋塔循环用水每半年进行一次彻底更换，更换的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热裂解炉（含加热装置）燃烧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标准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标准的较严者，甲苯、二甲苯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废轮胎破碎筛分粉尘、炭黑加工粉尘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燃气发电机发电尾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1 限值的要求；非甲烷

总烃、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与该项目裂解炉加热装置尾气排放标准相同。

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

运营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南侧、北侧、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东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VOCs排放量：8.737吨/年，总NO<sub>x</sub>排放量：15.79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